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總裁層級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議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1）名，由委員中的專業會計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

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錯誤!未找到引用源。至錯誤!未找到引用源。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秘書一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為審計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是審計委員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日常辦事機構。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酬、聘請條件以及聘請、續聘和解聘事宜，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二) 審核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審計過程的有效性，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三) 在審計開始前與審計人員討論審計和財務報告的性質與範圍；

(四) 制訂並實施關於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方面服務的有關政策；

(五)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1、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畫；

3、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畫的實施；

4、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畫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5、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品質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6、負責內部審計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確保兩者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需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恰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六）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並對其中包含的會計政策和重要財務判斷以及對相關會計標準、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核；

（七）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八）監督和審查公司（包括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員工就相關問題向公司作內部反映的機制；

（九）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在會計、風險評估與應對、內部審核、財務彙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彙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一）對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三仟（3,0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十二）審議、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主要包括：審批及監察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策略、政策、規劃的制定，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策略、政策、規劃的實施與表現，識別評估及管理公司重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與機遇，確保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工作的充足資源投入並監察經費支出，審議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的重大決策或提出的建議向董事會彙報。

（十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十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五）《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或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建議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公司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公司已建立投訴舉報機制，由審計委員會或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監督和審查，員工可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等向公司作內部反映。關於舉報的方法與程式參見《紀檢監察辦案工作實施細則》、《信訪工作實施細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式

**第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可持續發展報告；
- （五）公司對外披露資訊情況；
- （六）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包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資訊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

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前三（3）天須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資訊，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1）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每年的例會或臨時會議中，至少有兩（2）次應有外部審計機構參加。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每一（1）名委員有一（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修訂後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